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区
安全专项报告修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区
安全专项报告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报告修编。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修订版）》要求，对《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D级）》《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应急预案》《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及《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报告》等6项安全专项报告进行完善修编。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联络，在乙方提出合理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必要便利条件及工作环境；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调其关联方配合乙方的工作，为本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已通过最终审核与确认，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工作延误、结论偏差或成果不可用的、不满足‘齐

备’要求而导致开工日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且合同总价款及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准确资料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D 级）》《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应急预案》《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及《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报告》等 6 项安全专项报告的完善修编；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甲方资料是否完整、准确。乙方发出资料“完整、准确”的书面确认通知之日，为本条第 1 项所述 60 日工期的起算日。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则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在审核中提出异议，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更正，乙方在确认补充或更正后的资料完整、准确后，重新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工期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了客观评估，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影响；

4. 乙方编制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D 级）》《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应急预案》《消

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及《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报告》等 6 项安全专项报告须提前与甲方交换意见，且必须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和企业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甲方和企业以外的第三方；

6.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延误协调日期，以确保安全专项报告修编工作顺利进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次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报告修编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2.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

3. 付款时间：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D 级）》《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应急预案》《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及《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的正式稿（纸质版：每种报告 6 套，胶装盖章；电子版：U 盘 1 份，含可编辑源文件及 PDF）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2.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按以下情形分别执行：

①若化工园区认定顺利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该笔尾款;

②若化工园区认定未通过,且非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生效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在认定结果出具后的14日内,完成该笔尾款的支付流程;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签订时已生效的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并因此直接导致甲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扣除已提供服务的对应价款及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必要成本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编制、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文字、图表、数据、分析模型及结论)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以及所有权,归双方

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前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亦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商业宣传或其他用途。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完成安全专项报告修编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告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合同变更方或解除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所记载乙方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单元12层11226号，系乙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需变更，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并提交变更函，如未履行义务，则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陕西精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